

# 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 草 案 )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333  
8072<sub>14</sub>

# 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草案)

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十)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 1956·787×1092 1/32·1 1/4 印張·18,000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本書在二十六地印造)

印数: (京)1—1,800,000 定价: (3)0.10元

## 目 錄

|                                        |        |
|----------------------------------------|--------|
| 毛澤东主席召集最高國務會議.....                     | 1      |
| 討論中共中央提出的 1956 年到 1967 年<br>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        |
|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草案) .....      | 6      |
| (1956 年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        |
| 關於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br>的說明.....  | 廖魯言 23 |

# 毛澤东主席 召集最高國務會議

討論中共中央提出的 1956 年到 1967 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东主席於1月25日下午召集了最高國務會議，討論中共中央提出的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毛澤东主席在会上講話。他說，目前我國正处在偉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誌着中國革命由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轉變到社会主义革命階段，即進入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过去的六年中，前三年的工作主要是恢复國民經濟和進行前一革命階段中沒有完成的各項社会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从去年夏季以來，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就以極廣闊的規模和極深刻的程度展开起來。大約再有三年的時間，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

毛澤东主席說，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產力。農業和手工業由个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私营工商業由資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使生產力大大地獲得解放。这样就为大大地發展工業和農業的生產創造了社会条件。

毛澤东主席接着說，我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對於这种方法，过去在共產党内和共產党外，都有許多人表示怀疑。但是从去年夏季以來，由於農村中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和最近几个月以來城市中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他們的疑問已經大体解决了。在我國的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說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資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过去几个月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大大超过了人們的意料。过去有些人怕社会主义这一关难过，現在看來，这一关也还是容易过的。

毛澤东主席說，目前我們國家的政治形势已經起了根本的变化。去年夏季以前在農業方面存在的許多困难情况現在已經基本上改变了，許多曾經被認為办不到的事情現在也可以办了。我國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有可能提前完成或者超額完成。1956年到1967年全國

農業發展綱要的任务，就是在这个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高潮的基礎上，給農業生產和農村工作的發展指出一个远景，作为全國農民和農業工作者的奋斗目标。農業以外的各項工作，也都必須迅速赶上，以適應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势。

毛澤东主席最后說：我國人民應該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內，努力改变我國在經濟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狀況，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進水平。为了实现这个偉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幹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術專家；同时，要繼續巩固和擴大人民民主統一战綫，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我國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國人民團結一起，为維護世界的和平而奋斗。

出席會議的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濟深、沈鈞儒、郭沫若、黃炎培、彭真、李維漢、陳叔通，國務院副總理陳雲、鄧小平、陳毅、烏蘭夫、李富春、李先念，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董必武，國防委員會副主席程潛、傅作義、龍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何香凝、李四光、章伯鈞、陳嘉庚、鮑爾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國

務院各辦公室主任，各部部長和有關各部副部長，各委員會主任、有關的副主任和直屬單位的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科學院副院長、學部主任、研究所所長和研究室主任，北京的和來自各地的各高等院校的負責人、中小學校的代表、著名的科學家、教授、專家和工商界、文藝界、新聞界、宗教界等各界人士共三百多人。

在毛澤東主席講話以後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副部長廖魯言就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作了說明。

會上，周恩來總理就培養高級知識分子的規劃等問題，陳雲副總理就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和農業生產的問題，李富春副總理就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完成情況和今后的規劃遠景的問題，作了重要發言。

接着，科學界、教育界、工商界和各民主黨派的代表人物先後發言，一致熱烈擁護這個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大家在發言中指出：這個綱要的提出是十分必要和適時的，其中所規定的各項任務是完全切合實際的，是可以完成的。和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中所規定的各項工作任務有關的專家們在發言中還提出了許多

具体的建議。大家在發言中指出：这个綱要的實現，將使我國的農業成為先進的農業，將使我國廣大的農村根本改變面貌，將使五億農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大大提高，將為我國工業的發展提供充分的糧食和原料以及廣闊的國內市場。大家還認為这个綱要的公布無疑將大大鼓舞全國農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進一步推動農業生產和農村建設的高潮，並且大大鼓舞其他各界人民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積極性。大家並且表示一定要為这个偉大的農業發展綱要的實現而貢獻出自己的力量。

今天的最高國務會議在下午 3 時到 9 時舉行。在今天的會議之前，中共中央曾召集中國共產黨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區黨委和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就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進行了討論。在最近幾天，中共中央邀請了在北京的工業、農業、醫藥衛生、社會科學等各方面的科學家、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負責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共 1,375 人，分組進行了討論。提交今天的最高國務會議討論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是根據在這以前的多次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作了修正的。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

## 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並轉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和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新的新高潮。為了使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對於農業的發展有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在同黨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區黨委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擬定了一個關於從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的全國農業發展規模的綱要的草案。這個綱要草案在某些有關的問題上，也說到城市工作。這個綱要草案除了規定有關農業生產的若干重要指標以外，其他指標將由各個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去規定。現在將這個草案發給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黨委以及各有關部門研究，並徵求意見。同時，應當廣泛地徵求工人、農民、科學家和各界愛國人士的意見。於1956年4月1日以

前，將各方面的意見收集起來，以便提交準備於 1956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會的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擴大）討論和通過，作為向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進行民主改革的邊遠地區以外，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黨政領導機關，應當根據本綱要草案，並按照本地方的具體條件，分別擬定本地方的各項工作的分期分批發展的具體規劃。同時，國家各個經濟部門、各個科學、文化、教育、衛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應當根據本綱要草案，重新審訂自己的工作規劃。

（一）在 1955 年已經有 60% 以上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礎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區在 1956 年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達到 85% 左右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礎較好並且已經辦了一批高級社的地區，在 1957 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餘地區，則要求在 1956 年，每區辦一個至幾個大型（100 戶以上）的高級社，以作榜樣，在 1958 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初級社升高級社，應該具備的條件是：社員自願，

有較強的領導幹部，並且在轉為高級社以後，90% 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對於一切條件成熟了的初級社，應當分批分期地使它們轉為高級社。不升級就將妨礙生產力的發展。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內缺乏勞動力，生活無依靠的鰥寡孤獨的農戶和殘廢軍人，應當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適當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兒童和少年）、保葬，使這些人的生養死葬都有指靠。

(四)對於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要求入社的問題，在 1956 年內應當開始着手解決。解決的辦法是：(1)表現較好，勤勞生產的，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做為社員，並且允許他們改變成分，稱為農民。(2)表現一般，不好不壞的，允許他們入社，做為候補社員，暫不改變成分。(3)表現壞的，由鄉人民委員會交合作社管制生產；有破壞行為的，還應當受到法律的制裁。(4)過去的地主富農分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稱號，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許擔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務。(5)合作社對於過去的地主富農分子在社內的勞動，應當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應有的勞動所得。(6)地主富農的子女，如果在

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齡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兒童和在学校讀書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並且在家庭中居於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应当做地主富農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称为農民，並且根据他們的条件，分配適當的工作。

(五)對於農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規定加以处理：(1)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歷史上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歷史罪行，沒有現行破坏活动民憤不大的分子，由鄉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產，劳动改造。(3)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分子，刑滿釋放表現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對於鎮压反革命立有顯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許他們入社，並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員，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農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員，暫不給以農民的称号。但是，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职务。(4)對於交合作社管制生產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對於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只要他們沒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許他們

入社，並且应当同一般社員同等待遇，不要歧視他們。

(六)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內，粮食每畝平均年產量，在黃河、秦嶺、白龍江、黃河（青海境內）以北地区，由 1955 年的 150 多斤增加到 400 斤；黃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 1955 年的 208 斤增加到 500 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区，由 1955 年的 400 斤增加到 800 斤。

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內，棉花每畝平均年產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 1955 年的 35 斤（全國平均数）分別增加到 60 斤、80 斤和 100 斤。

各地在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菸、絲、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項農作物的計劃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積極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大山区在保證粮食自給並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積極地發展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華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積極發展熱帶作物。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鼓勵社員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礦区附近的農民应当有計劃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證城市和工礦区的蔬菜供应。

發展藥材生產。注意保護野生藥材，並且根據可能的條件逐步地轉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證國家需要的糧食以外，從 1956 年開始，在 12 年內，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儲積足夠一年、一年半或者兩年食用的余糧，以備緊急時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和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當定出實現這個要求的具體規劃。在同一時期內，國家也應當儲積足供一年至兩年之用的後備糧，以應急需。

(八)發展畜牧業。保護和繁殖牛、馬、驢、騾、駱駝、豬、羊和各種家禽，特別注意保護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種。發展國營牧場。

防治獸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項重要工作。分別在 7 年或者 12 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滅危害牲畜最嚴重的病疫，例如牛瘟、豬瘟、雞瘟、豬囊蟲、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癬、馬鼻疽等。為此，從 1956 年起，在 7 年內，農業區的縣和牧業區的區都應當建立起畜牧獸醫工作站。加強獸醫工作。合作社應當有初級的防治獸疫的人員。

注意保護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廣青貯飼料。

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牧業生產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飼料和飼草的基地。

(九)採取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是增加農作物產量的兩個基本條件。

(甲)增產措施的項目，主要是：(1)興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廣新式農具，逐步實行農業機械化。(3)積極利用一切可能的條件開辟肥料來源，改進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廣優良品種。(5)改良土壤。(6)擴大復種面積。(7)多種高產作物。(8)改進耕作方法。(9)消滅蟲害和病害。(10)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乙)推廣先進經驗的辦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區把當地合作社中的豐產典型收集起來，編成書，每年至少編一本，迅速傳播，以利推廣。(2)舉辦農業展覽會。(3)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都應當定期召開農業勞動模範會議，獎勵豐產模範。(4)組織參觀和競賽，交流經驗。(5)組織技術傳授，發動農民和幹部積極地學習先進技術。

(十)興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開渠、挖塘、筑壩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種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有計劃

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工作，結合國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 1956 年开始，在 7 年至 12 年內，基本上消滅普通的水災和旱災。机械制造部門和商業、供銷合作部門，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車、鍋駝机等提水設備的供应工作。

在發展山区經濟的統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結合農業、牧業和林業的生產，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 12 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顯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滅水土冲刷的災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內，基本上做到每一个鄉或者几个鄉建設起一个小型的水力發電站，以便結合國家大型的水利建設和电力工程建設，逐步地实现農村电气化。

(十一)推廣新式農具，从 1956 年开始，在 3 年至 5 年內推廣双輪双鐮犁 600 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噴霧器、噴粉器、收割机、脫粒机、鋤草机等，並且作好新式農具的修配工作。隨着國家工業的發展，逐步地实行農業机械化。

(十二)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內，大部分地区 90% 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 100% 的肥料，由地方和